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間有關郵政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112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至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95號裁定聲請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裁定抗告駁回確定。本院審判長於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6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本院卷第29頁）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9至65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法　官　張瑜鳳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